

歐聯強俠 即日一按出動！

全球體壇盛事一觸即

僅具中學程度 申訴署質疑 巡查員未有足夠水準判斷

26/11/2007

今年五月，逾千名網民向影視處投訴《聖經》不雅要求送檢被拒，有市民不服處方決定，認為影視處處處理《中大學生報》及《聖經》個案中持雙重標準，遂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公署上周完成調查，指影視處要徹底檢討人事編制，並列出五大檢討範疇，其中更質疑巡查員只具中五學歷並不足以應付工作。有學者直指，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完全是「擊中要害」，影視處的僵化制度務必要盡快檢討。



根據《香港獨立媒體網》的專欄區報道，申訴專員公署經過半年調查，認為影視處是按照程序將《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送檢，而《聖經》未被送檢，亦是依照獨立程序處理，公署調查後認為影視處未有持雙重審核標準，事件不涉行政失當。

不過，公署在調查過程中卻發現影視處在五大範疇有明顯不足之處，建議處方作出檢討。其中在職員資歷方面，由於現時影視處的巡查員只具中學學歷，公署質疑他們是否能應付現行的執法工作；而現行制度行政主任可決定是否將投訴個案呈交淫審處，公署認為行政主任職級較低，所以較易有「漏網之魚」，故建議由較高級職員負責統籌。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表示，今次申訴專員公署炮轟影視處可說是「擊中要害」，處方應立即檢討，宋亦認同巡查員根本未有足夠文化水平判斷物品是否不雅，更可能因此導致選擇性執法。宋表示，他十分贊同影視處要全面檢討政策及評審，因為上次檢討已是七年前，社會無論在經濟及道德觀念上也有改變。

「評審透明度不足」

對於影視處並沒有將公眾意見調查報告交予每名審裁員參考，婦女權益聯盟發言人伍婉婷狠批處方此舉難以接受，因為此類報告對審裁員的評審標準有很大參考價值，除了給予副本外，更應召開研討會詳細交代內容。

「我做審裁員咁耐，都未收過有關影視處調查報告副本，成個評審制度架構，真係透明度不足。」身兼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的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申訴專員公署對影視處的提議在各方面也十分恰當，她更建議應由政府律師或具足夠法律培訓的政府官員代替目前的高級行政主任，負責是否將個案交予淫審處評審，令制度及執法更為專業。 SUN

返回頁

建議使用微軟Internet Explorer 5.5 或以上版本及瀏覽解象度為 1024 x 768

版權所有 © 2007 ON.CC (BVI) LTD. All rights reserved.